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郭家沟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宏泰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6年9月

# 建筑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: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(甲方)

施工单位:陕西宏泰昌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第一条　工程概况**

工程名称:吴堡县郭家沟镇刘家塬村冷库建设项目

工程地点:郭家沟镇刘家塬村

工程内容:该项目占面积为1077.93平方米，主要建设内容:1、新建彩钢库棚2间，每间面积50平方米;2、修建冷库入场道路长40米，均宽45米;3、建设200吨冷库及冷库室外彩钢夹心板维护;4、场地土方开挖42688m³，混凝土铺筑5925平方米;5新建石挡土墙237.m²。详见预算。

**第二条 工程期**

1、本工程合同总工期 60 日历天:

2、开工日期: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3、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(如水灾、火灾地震等)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。

**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**

本工程合同总价为¥ 1211999.86元;大写壹佰贰拾壹万壹仟玖佰玖拾玖元捌角陆分

**第四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**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预算，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、工程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，应以实际决算，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加严标准为依据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，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。

4、竣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要返工的工程，应分清责任，属施工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负责实施。

**第五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**

项目开工后拨付合同价40%预付款，项目建成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的80%,项目通过验收后，最终以结算评审价拨付剩余款项。

**第六条 安全责任事故**

加强安全教育和检查，预防事故的发生，确保安全施工。如一旦发生人身伤亡、事故、甲方应给予大力的协助，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本合同签订后，如有一方违约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。

**第八条 附则、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着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2份。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且结清工程款后终止。

合同订立时间: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合同订立地点:吴堡县郭家沟镇人民政府会议室

建设单位：　　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：

施工单位：　　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人：